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396—2012

GB 28396—2012

混合气潜水安全要求

The safety requirement for mixed gas div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混合气潜水安全要求
GB 28396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536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8396—2012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4 人员要求	2
5 设备和系统要求	2
6 作业程序要求	4

多种因素选择减压方案。

6.24.2 减压方案应得到潜水医师的认可后采用。

6.25 潜水后的安排

6.25.1 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22.1~6.22.3 和 6.22.5~6.22.7 的要求。

6.25.2 潜水员水下减压潜水出水或减压出舱后,应在甲板减压舱附近停留不少于 2 h,且 5 h 内不能远离减压舱。

6.26 最低休息时间

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23 的相关要求。

6.27 潜水作业事故报告、调查、统计与处理

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24 的相关要求。



6.13 潜水报告的记录要求

应参照 GB 26123—2010 中附录 B 的相关要求记录。

6.14 作业审核与 PTW

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13 的相关要求。

6.15 任务的布置与沟通

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14 的相关要求。

6.16 预备潜水员

6.16.1 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15 的相关要求。

6.16.2 预备潜水员在潜水吊笼或潜水钟内待命时,水面也应配备一名预备潜水员。

6.17 现场警示标志

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16 的相关要求。

6.18 不宜潜水和终止潜水的条件

应符合 GB 26123—2010 中 6.17 的相关要求。

6.19 最大潜水深度

应不大于 120 m。

6.20 潜水员脐带长度

6.20.1 从潜水钟出潜潜水员脐带的长度应不超过 30 m。

6.20.2 潜水钟内照料员脐带的长度应比潜水员脐带长 2 m~3 m。

6.21 反复潜水

不应进行反复潜水。

6.22 潜水的水文气象条件

6.22.1 水流速度应不大于 0.5 m/s。水流速度超出上述限制条件,因特殊情况需要潜水时,应评估现场具体条件,采取更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潜水员安全。

6.22.2 蒲福风力等级应不大于 5 级(风速 17 节~21 节,浪高 1.8 m)。蒲福风力等级大于 5 级小于 6 级(风速 22 节~27 节,浪高 3.0 m)时,应评估现场具体条件决定是否潜水。

6.23 气体转换

6.23.1 潜水深度小于 80 m 时,可在水面直接转换空气与氮氧混合气。

6.23.2 潜水深度大于 80 m 时,应在 20 m~60 m 之间转换空气与氮氧混合气。

6.23.3 减压时,由氮氧混合气转换空气的速度应缓慢。

6.23.4 气体转换的完成应以氮语音的出现和消失为标志。

6.24 减压方案选择

6.24.1 应根据潜水深度、水下工作时间,结合潜水工作强度、水质情况、水文气象和潜水员个体差异等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参照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《商业潜水与水下作业公认标准》(第五版,2004)和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《国际近海潜水实用规程》(1998)、《水面供气式混合气潜水作业》(2005)及《潜水设备与系统检查指南:水面供气式混合气潜水系统》(2006),以及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《职业安全健康标准》(1996)和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备队《航海职业安全健康标准》(1989)的有关内容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救捞与水下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、深圳市杉叶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辉、叶似虬、肖晓凌、潘明光、刘慕亮、徐进、郭晓平、张磊、李家颂、刘远。